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原訴字

原　　告　林楊憶芸
訴訟代理人　林三加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代　表　人　林建堂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昌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彥君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蔡惠國
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9年8月12日上午9時10分行言詞辯論，兩造及參加人請準時到庭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